

屯門區議會
2016-2017 年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
第十二次會議記錄

日期：2017 年 10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

時間：上午 09 時 30 分

地點：屯門區議會會議室

<u>出席者</u>		<u>出席時間</u>	<u>離席時間</u>
歐志遠先生（主席）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何君堯議員（副主席），JP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梁健文先生，BBS，MH，JP	屯門區議會主席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李洪森先生，BBS，MH	屯門區議會副主席	上午 09:33	會議結束
蘇炤成先生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陶錫源先生，MH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江鳳儀女士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陳有海先生，BBS，MH，JP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黃麗嫦女士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何杏梅女士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3	會議結束
程志紅女士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龍瑞卿女士，MH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陳文華先生，MH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張恒輝先生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3	會議結束
朱順雅女士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曾憲康先生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蘇嘉雯女士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甘文鋒先生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葉文斌先生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楊智恒先生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甄紹南先生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譚駿賢先生	屯門區議員	上午 09:30	會議結束
朱杰華女士（秘書）	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		
二			
<u>缺席者</u>			
林頌鎧先生	屯門區議員		
巫成鋒先生	屯門區議員		

負責人

列席者

馮雅慧女士
周嘉年先生
劉振輝先生

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
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（二）
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（區議會）

I. 歡迎詞

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財務、行政及宣傳委員會(下稱「財委會」)第十二次會議。

2. 主席請委員留意，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，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。主席會根據《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》第 39(12)條，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，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。

II. 委員告假事宜

3.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。

III.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

4.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，主席遂宣布通過財委會 2016-2017 年第十一次會議記錄。

IV. 討論事項

(A) 屯門區議會「社區參與計劃」撥款申請截止日期 (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1 號)

5. 委員對下一財政年度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並無意見。主席宣布通過文件，並表示秘書處稍後會發信通知地方團體有關的截止日期。

(B) 區議會撥款申請(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活動的撥款申請) (財委會文件 2017 年 22 號)

6. 主席請委員注意，當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，如發現任何申請與其有關連，而未有於「處理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表」或「個人利益登記冊」上載列，即使委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亦須作出申報。委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，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事先向他提出，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，可否留在席上旁聽，或應否避席。

7. 沒有委員對題述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意見，主席遂宣布通過撥款 4,020,330 元予合共 303 項申請。撥款額達十萬元或以上的申請，將呈交區議會通過作實。

V. 報告事項

**(A) 屯門區議會截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財政狀況
(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3 號)**

8. 主席表示，截至 2017 年 10 月 6 日，區議會合共撥款 28,795,472 元，資助 768 項社區參與活動。

9.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。

**(B) 已被撤銷發還區議會撥款個案
(財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24 號)**

10. 主席表示，文件所述的兩個團體違反了《屯門區議會推行「社區參與計劃」的撥款準則》，故其撥款已被撤銷。涉事團體已獲秘書處通知，而截至上訴限期前，有關團體並沒有提出上訴。

11.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。

VI. 其他事項

12. 主席表示，《2016-2017 區議會工作報告》將會刊登屯門區議會全體議員合照。根據慣例，秘書處會安排全體議員在明年第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後拍攝集體照，但由於區議會轄下六個委員會於新一屆的第一次會議，會在明年第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前相繼舉行，故秘書處稍後將因應上述第一次區議會會議議程的長短，諮詢區議會主席是否需另覓日期安排拍照事宜，例如安排在其中一個區議會專職委員會的會議後進行拍攝。秘書處會適時通知議員有關拍攝集體照的詳情。

13.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。主席於上午 9 時 41 分宣布會議結束。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。

屯門區議會秘書處

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29 日

檔號：HAD TM DC/13/25/FAPC/17